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府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林子尹、林珈安、張豪心、李宛純、魏伶如、王盈涵、姜宜美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林洲民、彭振聲、藍世聰、王寶萱、丘如華、  
米復國、李乾朗、宋苾璇、張崑振、郭瓊瑩、詹添全、劉益昌、  
蔡元良、薛 琴、戴寶村、蘇瑛敏；（黃士娟、黃俊銘、劉淑音：請  
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峰代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蘇建文代

報告案二：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彥綸、陳鏜仁

牟○梅建築師事務所

牟○梅

林○棧工程：郭○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蘇建文代

報告案三：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陳○乾、曹○羿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蘇建文代

**報告案四：**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王宏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洪明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王華翰、蔡尹倫、許元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嘍姿吟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未出席)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楊○程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生、林○生
劉亞邦建築師事務所	劉○邦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曹○利

**報告案五：**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林文吉
----------------	-----

**審議案一：**

林○君	林○君
郁○漑	郁○漑
蕭○杰	蕭○杰
林○妙	(未出席)
賴○堯	賴○堯
苑○民	陳○美代
董○程	董○程
國立臺灣大學	徐○義、林○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建文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洪明宏

**審議案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彥綸
臺北市立美術館	黃柏超

審議案三：

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得全	李得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游百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易立民
林○雄	王○安代
林○仁	許○豪代
林○吉	(未出席)
林○榮	(未出席)
林○水	丁○代
林○次	(未出席)
林○連	(未出席)
林○河	(未出席)
林○連	(未出席)
林○郎	(未出席)
林○子	(未出席)
宋○秀雲	(未出席)
林○正	(未出席)
林○宗	(未出席)
林○麟	(未出席)
林○森	(未出席)
林○成	(未出席)
林○興	(未出席)
林○緯	(未出席)
林○恩	(未出席)
葉○樺	(未出席)
葉○志	(未出席)
葉○慶	(未出席)
葉○達	(未出席)

楊○阿月	(未出席)
楊○山	(未出席)
楊○美	(未出席)
楊○發	(未出席)
楊○吉	(未出席)
周○璋	(未出席)
楊○惠珠	(未出席)
陳○明	(未出席)
楊○齡	(未出席)
楊○華	(未出席)
蔣○琪	(未出席)
朱○仰	(未出席)
朱○芹	(未出席)
林○芳	(未出席)
林○雄	(未出席)
林○雄	林○雄
曹○華	(未出席)
曹○順	(未出席)
曹○滄	(未出席)
宋○翠芳	(未出席)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何○智	何○輝代
何○敏	(未出席)
何○成	何○成
李○益	(未出席)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陳○銘
高○耀	(未出席)
高○資	(未出席)
高○資	(未出席)
朱○英	(未出席)
何○賢	何○賢

何○時	何○賢代
何○雲	何○賢代
何○霞	何○賢代
何○翠	何○賢代
林○鍾	林○鍾
郭○惠	(未出席)
陳○昌	(未出席)
陳○銳	(未出席)
陳○彬	(未出席)
陳○敏	(未出席)
陳○遠	(未出席)
陳○謀	(未出席)
陳○美	(未出席)
楊○益	(未出席)
楊○涵	(未出席)
楊○得	(未出席)
楊○惠	(未出席)
賴○華	(未出席)
魏○國	(未出席，書面意見)
魏○富	(未出席，書面意見)
魏○治	魏○治
魏○重	魏○重
林○城	(未出席)
許○茵	(未出席)
陳○美玉	(未出席)
朱○文	(未出席)
陳○朗	(未出席)
顏○婉	(未出席)
林○夙	(未出席)
楊○隆	楊○隆
楊○超	(未出席)

楊○椀	(未出席)
李○璋	(未出席)
劉○欽	(未出席)
李○芬	(未出席)
蘇○麗芳	(未出席)
劉○良	(未出席)
李○秀真	(未出席)
陳○秀琴	(未出席)
劉○怡	(未出席)
劉○慧	(未出席)
劉○萱	(未出席)
賴○郎	(未出席)
林○德	(未出席)
張○彥	(未出席)
陳○忠	(未出席)
郭○裕	(未出席)
郭○宏	(未出席)
郭○華	(未出席)
段○華	沈○蘭代
楊○斐	(未出席)
藍○華	陳○虹代
魏○峻	(未出席)
林○薇	(未出席)
蔡○國	(未出席)
蔡○鵬	(未出席)
蔡○鯨	(未出席)
魏○源	(未出席)
魏○倫	(未出席)
魏○芬	(未出席，書面意見)
徐○勳	(未出席)
徐○展	(未出席)

徐○益

徐○莉

郭○蘭

郭○瑋

郭○隆

郭○銘

郭○梅金

戴○銘

徐○益

(未出席)

(未出席)

郭○瑋

郭○玉代

郭○富代

郭○漢代

(未出席)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審議案七結論二、「塵芥燒却場」保存方式「原則同意於基地內往西南移動」修正為「原則同意於基地內移動」，餘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報告案：**

**案一：歷史建築「北投陳氏祠堂」旁都更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

一、歷史建築「北投陳氏祠堂」旁都更案(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 27 地號等 5 筆土地)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二、請開發單位依後續審查通過之歷史建築監測及保護計畫執行。

**案二：歷史建築「北投賴氏祖厝」旁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歷史建築「北投賴氏祖厝」旁公園綠地新建工程(不含地下停車場)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案三：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周邊附屬設施環境整備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周邊附屬設施環境整備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案四：「松山文創園區古蹟建物受損修復工程計畫（建物部分）」竣工報告案**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松山文創園區古蹟建物受損修復工程計畫（建物部分）」竣工報告。
- 二、本案修復工程竣工後之保固期限，倘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廠商間之契約未載明，則由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 2 年，保固期自 107 年 8 月 9 日（完工會勘日）起算。
- 三、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仍應持續就松山文創園區古蹟、歷史建築進行監測，監測期程應至「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大巨蛋）使用執照取得後 1 年。
- 四、有關直轄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製菸工廠」屋頂裂縫及漏水、「鍋爐房」旁煙囪、生態池等待修繕或待改善事項，因涉及責任歸屬，為確認是否為遠雄大巨蛋施工造成，請古蹟管理單位（文化局）就該事項儘速辦理修復計畫，以釐清相關疑義及評估後續修復事項。
- 五、就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水量不足、巴洛克花臺排水等事項，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園區管理單位評估改善。

**案五：107 年度公有文化資產補助案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結論：同意備查。



肆、審議案：

案一：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 一、本案出席委員計 17 人，出席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一) 3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14 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同意票數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 13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4 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依委員投票結果決議，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為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名稱：僑光堂
  - (二) 種類：集會堂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僑光堂建築本體及附屬建物(包括陽台及平台)，建物為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887 建號(建物面積 3969.46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353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77,424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僑光堂於 1967 年建築完成，作為當年臺灣與海外華僑聯繫活動的重要集會中心，為早年推動僑務、僑教之重要場域，亦曾為重要文化、政治活動之集會場所，見證該建築與國家政治、經濟的關係。
    2. 建築形式為大型集會堂構造，具大跨度及預鑄版建築特色，展現現代主義建築思維；建物外觀設計融合中式傳統建築語彙，反映 1960 年代中華文化復興政策下之設計特色，具保存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二：直轄市定古蹟「圓山別莊」擴大保存範圍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定著土地範圍，並修正古蹟位置或地址。公告事項如下：

(一) 名稱：圓山別莊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1 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圓山別莊建築本體，建物為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6-1 建號(建物面積 514.27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30(1,173 平方公尺)、126-1(部分，保存面積為 35.9 平方公尺)、127-1(1 平方公尺)、128-1(部分，保存面積為 82.93 平方公尺)、128-2(315 平方公尺)、129(部分，保存面積為 225.84 平方公尺)、131(114 平方公尺)及 132(部分，保存面積為 457.86 平方公尺)地號等 8 筆土地(定著土地範圍圖詳附圖 1)。(實際保存面積需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變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依古蹟現況修正地址或位置，增加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完整性，及利於後續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2、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

案三：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2 號、10 號、51 巷 16 號、81 巷 10 號、洲美三王宮、洲美聚落」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

- 一、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2 號、81 巷 10 號、洲美三王宮、洲美聚落」，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 二、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10 號、51 巷 16 號」，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紀念建築。有關「歷史建築」部分，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一)本案出席委員計 16 人，出席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洲美街 129 巷 10 號」：9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7 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意票數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三)「洲美街 51 巷 16 號」：1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6 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意票數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四)依委員投票結果決議，同意「洲美街 129 巷 10 號、51 巷 16 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登錄歷史建築。

(本次會議未及審議案件，提送下次審議會)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12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 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賴○堯

- 一、 僑光堂興建歷史背景與意義
  1. 戰後台灣歷史時勢的需求：外交與僑務。
  2. 1960 年代台灣特殊政治、文化與社會經由建築的具體化：政府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3. 台大校園發展的一段特殊經歷：台大租借給校外單位使用。
  4. 現代主義與國族符號的掙扎與折衝
- 二、 建築：建築師、設計特色、堆花工藝、其他創新
  1. 建築師為馬惕乾先生，淡江大學建築系系主任、淡江大學校園規劃者。
  2. 特徵與意義：牆面上的凸出方錐體外牆構造單元、戰後初期預鑄構築思維與潮流下的創新發明、僑光堂的外牆構造單元作法可能是台灣孤例、現代主義構外中式仿古建築語彙。
  3. 建築堆花工藝：郭氏匠師家族。
- 三、 歷史場景與見證
- 四、 現況與原貌

董○德 僑務把中華民國臺灣帶進世界。

- 一、 本建築物見證 1949 年後海內外學者僑教救國建言，1954-1965 美援僑教下對高教助益。並 1965-1995 年華僑行動支持台灣克服中共打壓與國際現實重要僑務發展歷史場域。

- 二、僑胞情感認同，僑務歷史發展，戰後建築科技北式堆花工藝等，希望保存活化。
- 三、以僑光堂為全球華僑博物館式活化，豐富台大，也凝聚僑社認同及展現中華民國。
- 四、國家歷史文資詳參下列：
  1. 民國 39 年政府退到台灣，為反制共產黨統戰，爭取僑生來台升學是當年重要國策，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台灣大學同意在台大基隆路上預定校地興建僑生宿舍。
  2. 當年接著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赴東南亞訪問後來台灣見蔣中正總統，一項重要建議：「... 中共號召東南亞華僑青年到大陸就學，中華民國政府應重視，如經濟有困難，美國願以美援相助，美援款幫助了我們大學軟硬體建設...。」因此僑生政策的成功成就了台灣高等教育的提升。
  3. 自民國 40 年初政府推動「僑生政策」招收東南亞僑生來台升學，在基隆路上台大空地建築「僑生宿舍」，民國 53 年以美援餘款增建畢業僑生活動中心，蔣中正總統命名為「僑光堂」。從民國 57 年至民國 86 年僑光堂「是台灣與全球華僑連結親情的中心，是僑生與華僑回國後的一個家」，具有深厚的情誼、中華民國的歷史意涵。僑生與僑胞歸國後的一個家，無論是平時的僑生社團活動、大型僑社聯誼結盟與專業僑務會議、十月慶典的僑胞歸國報到接待等等，展現出僑胞歸國後的一個認同的家的概念。
  4. 全球華僑在我們國家遭遇最困難時以行動支持，從民國 57 年回台參加雙十慶典華僑約 2000 人，逐年增長到民國 70 年時增加至 4 萬多人，華僑回國投資對台灣

帶進了外匯，提供了建設，現在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由印尼留台校友協助推動等等，這對台灣有無法取代的獨特價值。見證時代背景下，台灣為爭取海外僑胞的認同，克服中國打壓與國際政治現實困境的努力與成就。

5. 僑光堂見證 1949 國府遷台，在最風雨飄搖之際，學者的僑教救國建言。1954~1965 年美援僑教下，政府各部門不分高卑協力合作，更是僑教政策支持台灣高等教育的典範。僑胞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的政經建設，是僑務發展在全台最重要也最具紀念意義的歷史場域，是國家的歷史文資建築。
6. 此建築已與附近的生活圈融為一體。若能以僑光堂全球華僑博物館的形式活化，能如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內的華裔博物館、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廈門大學旁的華僑博物院般，不但豐富台灣大學博物館群，更可以體現世界級大學的國際文資價值，向全球僑胞募集文資保存研究，凝聚僑社認同。
7. 這是棟從僑胞與國家的情感連結，僑社活動的媒介，僑生教育的扎根，到僑務的情感傳承上重要的歷史建物，不論從「僑胞情感認同」、「僑務發展歷史」、「戰後建築科技」、「北式堆花工藝」等觀點，保存修復並活化利用建築本體，表達出對過去的尊重，是走向未來的基礎。僑社及文資團體已連署願以實際的行動與資源來支持保育。呼籲政府保育僑光堂這棟屬於國家與僑胞連結的文資，創造時代典範。

第一座僑務博物館(國內有僑委會委員長吳新興、前委員長吳英毅、陳士魁、副委員長葛維新、任弘，及許多歸僑協會(高棉、越南等)、大塊出版社郝明義、海外有美國 Boston、Washington D.C.、Dallas、Hawaii、L.A.、San Diego、San Francisco、CANADA、U.K. 等多人)。

## 二、 台大畢業僑生對中華民國及台大的貢獻：

1. 2017.4/9 台大工學院訪問印尼萬隆理工/雅加達大學，由台大印尼留台同學會幫忙連絡事宜。
2. 2018.5/3 台大與萬隆大學簽訂雙邊合作之 MOU。
3. 2017.8/26 姚立德(教育部次長)率領 50 所台灣各大學院校參加「2017 年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
4. 2018.8/10-13 東海大學承接教育部委辦執行「2018 年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
5. 2018.8/22-24 科技部許有進政務次長，率團訪問印尼與印尼留台校友會進行座談，加強政府推動「新南向計畫」。

三、 僑光堂是許多 30、40 年前畢業於台大的東南亞各地僑生唯一僅存的值得紀念和有感情的建築物。現今政府推動「新南向計畫」，沒有這些早期畢業於台灣的僑生的幫忙，根本走不出去。希望台大能夠保留完整僑光堂，作為僑社與中華民國和台大的一個感情連繫的場所。

郭○富 僑光堂作為台灣建築史傳統工藝的延續點、北式建築裝飾的開始，象徵台灣的建築風格。

蔡○熏 意象保存鹿鳴堂，公共安全不消亡。

一、 戶外大階梯是劇場公安不可或缺。

- 二、歷史新事證可被去年 SOP 決議之意象展覽館保存。
- 三、經費可行性：鹿鳴堂修繕 8500 萬以上。

張○毅

- 一、專案小組會勘第 2、3 次結論與第 1 次結論有明顯差異，與去年會勘結論也有很大的不同。
- 二、如後續鹿鳴堂需保留，請同意緊急處置設置圍籬及進行廢棄物清運。
- 三、後續跟廠商之間的契約問題，未來不排除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4 項向市府提出補償。

陳○美

我是一個戲曲研究者，在我的研究範圍知道鹿鳴堂對崑曲的傳習發展有重大意義。過去崑曲在臺灣很重要的「蓬瀛曲集」，與後來對崑曲劇目劇藝有重大意義的「崑曲傳習計畫」的研習空間都在此。

臺大鹿鳴堂（過去稱僑光堂）曾是崑曲在臺灣重要的教習所，早期從大陸來臺的崑曲愛好者如徐炎之老師等人成立的「蓬瀛曲集」，及同期的很多愛好崑曲人士，都曾在此教習、練唱崑曲，延續崑曲在臺灣的一襲香火。

僑光堂是臺灣崑曲教育研習的起點，還有由中研院院士曾永義發起成立的崑曲研習班，以及後來遞衍的崑曲傳習計畫，這計畫讓當年大陸曾經歷文革後被壓抑的諸多崑曲演員來臺教授臺灣戲曲演員崑曲，並留下今日已經很難再傳的諸多劇目與劇藝，對今日崑曲這世界文化遺產的再復興有莫大貢獻。

今日臺灣被認為有「最懂崑曲的觀眾」，與「最會推廣崑曲的文化界人士」，在崑曲這世界遺產的復興上，臺灣在僑光堂這個空間曾扮演的角色，有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我一向相信「空間在，歷史就在」，不管就文化傳承或是集體記憶，我認為鹿鳴堂



都有文資保存的重大價值。

- 林○君
- 一、有關新劇場逃生問題，舉例台大附近水源劇場地點及容納人數，是否也是不合格？另外舉例，以新舞台的條件是否也是不合格？
  - 二、卓聯大樓的使照跟鹿鳴堂的保留是無關的。
- 蕭○杰
- 一、本案應升格至古蹟的價值，包括郭家匠師的建築工藝，像中正紀念堂、中山樓均為國定古蹟。
  - 二、本案之前未作嚴謹歷史調查即作成決議實為不妥，不要做未來會後悔的事情。
  - 三、鹿鳴堂曾為諸多文化藝術的培育地，早於台大戲劇、藝術史等學系的創建。
- 台灣大學
- 一、卓聯大樓興建承諾需取得銀級綠建築、綠覆率須達到一定程度，故規劃拆除鹿鳴堂，並讓戲劇系學生於新劇場使用。
  - 二、希望能在文化保存與校園規劃中取得雙贏，並且希望能拆除鹿鳴堂，得以讓其他館舍一併整理，達到綠地規劃的完整性，讓台大有一完整的校園空間規劃提供師生及市民良好的使用空間，故期望能以意象保存的方式保留鹿鳴堂，讓文化保存與規劃發展取得平衡。
  - 三、台大提供場地給僑委會至民國 86 年始收回，給予僑務推動最大協助。鹿鳴堂保留需考量結構安全問題、逃生安全問題，後續須仰賴大量資源的投入是否符合對文資保存的期待？
- 臺北市政府
- 一、「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學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

環境保護局

境影響說明書」102年7月9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通過。

- 二、查前揭環說書載述，「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基地上原有鹿鳴堂、鹿鳴堂雅舍以及教師聯誼會館共三棟建築，因建築老舊，整修不符經濟效益，且鹿鳴堂經結構評估有危險疑慮，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應進行拆除；又其配置造成開放空間零碎，故未來計畫於基地南側(原腳踏車停車區)興建卓越聯合中心，於工程開始時拆除鹿鳴堂雅舍及教師聯誼會館，工程完成後拆除鹿鳴堂。
- 三、倘本案鹿鳴堂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需予保留，無論是開發內容之調整或綠建築標章之檢討，應由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 36~38 條規定，提出環評書件變更。

### 審議案三、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2 號、10 號、51 巷 16 號、81 巷 10 號、洲美三王宮、洲美聚落」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郭○瑋(提 一、為什麼洲美的古厝群需要保留?)

報人)

(一)是台北市唯一、僅存的漳州人同姓氏(郭/林)移民聚落

約西元 1730 年(清雍正八年)左右，耆老口述唐山過台灣時期，來台開基祖當時多是隻身來台開墾(台語:有唐山公沒有唐山媽，年輕力壯的來，攜家帶眷的較少，因為危險也辛苦)，以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二十八都劉瑞堡流傳社之郭姓宗族為多，台北市屬於漳州人來台的宗族雖不少，但洲美(洲仔尾)是極為少數目前仍保存的以單姓家族組成的聚落，即使因區段徵收搬遷至同社區的專案住宅，緊密的親緣及親屬關係仍續存。保留的不只是台北市的歷史，更是台灣歷史重要的一頁。

(二)因地理沿河岸而形成的宗族聚落，先民靠水生活，發展農業

放在台北市的視角看洲美，反映了漳州移民的遷徙路線，過往如何落腳於這水岸村莊。又在都市發展時扮演不同角色，既是工業發展時期的勞動力來源、也帶著城市工業技術回到農村，同時以其區位上的邊緣特徵、擔負水患來臨的調節地、成為都市鄰避設施焚化爐、棄土場、回收場等的設置空間。宗族與此地的空間變化和產業轉變仍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透過(私有或家族共有)土地使用的調整，與居住者日常生計間的維繫，水岸/邊緣/農業地在整個都市中反映出特有的區位歷史。可以說，宗族的發展史其實就是都市史。

### (三)「洲尾庄」特殊的沿河岸往內陸移的生活(日治時期的台灣地圖)

北投洲美里是社子島外最突出河岸的沙洲，也是最後(末尾)才開墾成良田的沙洲，從台北市誌的記載，洲尾的地名由來應該是因為地形的特徵與空間的相對位置而得名，「洲」指雙溪與基隆河之間的沙洲，「尾」是相對於士林雙溪河的下流，兩字合稱「洲尾」

### (四) 信仰活動/神明遶境，都市不復見的宗族生活，仍在村莊延續其歷史意義

郭氏宗族清朝來台開墾，分布四個區域，分別是洲尾角(洲美)、葫蘆堵角(士林社子)、番仔溝角(大同)、港仔嘴角(江子翠)，其中洲美有七個家族(七間古厝)在地開枝散葉，每年輪值辦理「汾陽忠武王聖誕慶典儀式」，今年，番仔溝已經因為所有土地被徵收殆盡而不再繼續參與輪值，這個流傳百年的文化祭典，也即將因為北士科區段徵收而流失。

洲美莊的人多在農曆三月初三祭祀祖先而不是在清明節，耆老口述先民在漳州府城內，過完年後遭遇土匪攻城，把城口圍住，一直無法到城外祖墳祭祀，土匪撤退那天，剛好是農

曆的三月初三，所以後代多以「三日節」來祭祖。

(五)四棟古厝異地保留的價值

1. 延續「郭姓汾陽忠武王聖誕慶典儀式」及「林姓宗親」在洲美的聚落型態與象徵性的地理位置，繞境儀式得以延續。宗族關係仍續存，信仰儀式亦同，從專案住宅到原本一到八鄰拆遷的古厝聚落到洲美街九鄰十鄰，延續宗族血脈。
2. 延續「沿河岸居住的發展型態」於文教區還原地景，成為活保存/教材。(129巷2號林氏古厝，從河岸、田、菜園、竹籬到古厝的地理發展型態)
3. 公廳是宗族血緣的乘載空間，在洲美這樣的農村聚落裡，起家厝的所在反映此移民聚落約在七代以前遷徙自此開墾的歷程，同姓氏聚落(洲美屬郭、林雙姓聚落)中對個人宗族的認同也由公廳中的祭祀開始。一戶會因為時間長、環境變化而選擇居住至其他地方，但仍以祖先牌位所在聯繫血緣上的認同。工業化之後，進入城市、工廠工作的這一代，多半遷居到更遠的居住地甚至置產、生養下一代，此時，年節回鄉團聚、進行祭祀便成另一種聯繫血親關係的方式，就算為了便於祭祀而分香、在現居地另立牌位，仍是延續在古厝(舊公廳)團聚的習慣。

二、四棟古厝的特殊性及意義

(一)129巷2號及10號

129巷2號林武雄祖厝，與129巷10號林登水祖厝，保有四合院的建築形態，兩家族乃是同樣來自福建漳州府龍溪縣白石保，當時先民來台開墾前就是鄰居，到了洲尾庄落腳，亦是比鄰而居，兩棟古厝雖是不同門號，從土角厝就已經相鄰而居的時代意義，缺一不可。

129巷向外擴散，亦是林姓家族開枝散葉的住宅區域，拆遷

前仍然保存在古厝公廳祭祖及聚會的習俗，尤其是 2 號武雄家族，定期古厝聚會，林家祖厝所有權人代表林武雄(大哥)及全數六兄弟姊妹皆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林阿嬤冥誕家族團聚時，全數簽署保存意願，並有 36 名親戚連署表達保留意願。

## (二) 81 巷 10 號

81 巷 10 號郭慶隆祖厝，是洲美最早的古厝，有「瓦厝內(台語)」之稱，是洲美少數保有後龍建築之型態，且實際居住。拆遷前正廳加後龍仍住有大房郭慶銘、郭金城、郭世明、郭明賢、郭互富(工廠)等家族，二房仍住有郭秀玉、郭茂林、郭擁順、郭振揚、郭進發等家族，約 80 多人的宗族集合式聚落，更珍貴的是 81 巷 10 號公廳，仍維持每年所有家族在公廳祭祖的儀式，從無間斷，宗族養生送死，皆在古厝及稻埕。81 巷祖厝同時也代表郭氏宗族清朝來台開墾的歷史意義，是七個宗族(洲美街 51 巷、81 巷(保持傳統建築)、115 巷、139 巷、175 巷、252 號、280 號)之一，為繞境的主要路線。郭家的文物(郭燦坤先生求學時代的書籍)更借展參與文化部「上學去---台灣近代教育特展」，於台南台灣歷史博物館的展出。

## (三) 51 巷 16 號

51 巷 16 號郭邦雄祖厝，古厝為一條龍的建築形態，屋脊剪黏豐富、線條優美(被誤拆毀損了 1/3，依法需修復)，門口堂號汾陽居亦是玉石剪粘，磚造建築地基抬高避免淹水，屋內保持傳統樣式至今，地板甚至仍是泥土，未鋪設水泥，在建築細緻度及完整性是古厝群中最佳的。

51 巷祖厝為「郭姓汾陽忠武王聖誕慶典儀式」繞境的主要路線經過之處，至今七個宗族仍持續輪值慶典的爐主家。51 巷

宗族從先祖移民來的祖先照片，仍高掛在公廳內，象徵郭姓聚落具百年歷史的意義。

三、多元的洲美古厝，分別代表不同風格及歷史意義，總面積加起來占地不大。

四、對照土地使用分區圖，雖是四處地址，但是實際上是位在三處建築群。

五、原地及異地保存兩方案皆可在 109 年 12 月（預定基礎工程完成時間）前完成，完全不影響土地發回進度及地主權益。

六、與在地家族合作的活保存。

七、案例-「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龍門國小校園內龍安坡黃宅濂讓居

許○豪

請市府針對 107 年 10 月 16 日暫定古蹟誤拆事件提出說明，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公告於相關單位處理平台，以利相關團體持續關心與追蹤。

王○安

本案徵收過程即已造成洲美地區居民很大反彈，文資保存與土地被配回的居民產生對立與衝突。追溯到 93 年土地開發，文化資產是特別法，當時應可主張保存漳州人移民的歷史、建物等，但是當時卻沒有保存。洲美經歷過焚化爐、士北科科學園區，到底留下給居民什麼？整個變遷過程，家族離散，變成文資保存的人與土地要分配的人好像是利益衝突，如果我們早點決定要保留，我們就可以在技術上，把這些土地劃為政府的土地，像機關用地、綠地，就沒有這些困擾，所以今天不要再把土地開發跟文化資產，會影響而產生對立，而是要在 109 年 12 月以前趕快進行文化資產的認定，把洲美的歷史留下來，這是可以雙贏的。

郭○漢

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

我叫郭○漢，住在洲美街 252 號。

洲美街 81 巷 10 號是洲美最早的古厝，我們洲美人都叫他「瓦厝內(台語)」，也是我的外婆家，我媽媽出生不久就過繼當童養媳，那時候的瓦厝就存在了，如果我媽還在的話，已經 99 歲了。在我旁邊的是我堂姊—郭秀玉女士，她從小到大都住在這裡，現在也做了阿嬤了，拆遷後她還每天守護著這裡，因為小偷常常會來偷古厝內的古建材，前天還被偷走了一堵百年的條形古窗，真是不捨。整個 81 巷古厝的正廳加後龍仍有 10 幾個家族居住，維持每年所有家族在公廳祭祖的儀式，從無間斷。今年度郭擁順的告別式就是在公廳前的稻埕舉行。

81 巷祖厝同時也承載著郭氏宗族清朝來台開墾的歷史意義，是洲美角七個宗族的第二組，延續著郭氏老祖沿著淡水河岸四角頭輪值的慶典，洲美角第二組瓦厝內，兩年後是輪到 56 年一次的主辦爐主，如果古厝沒有了，不知如何辦下去，也不知再辦下去的意義，今年初，番仔溝角(在現在的大同區迪化汙水廠附近)因為早期開發，宗親四散，申請廢角，如今宗親還不知道如何解決，我們洲美在這次強度的開發下，有形的古厝，是我們搶救的文化資產，這無形聯繫著幾百年來，郭氏宗親的血脈傳承的慶典，是不是也是一種文化資產。

在這個重大開發的洪流裡，台北還有多少像我們一樣的宗親正在離散，把古厝保留下來，讓傳統的慶典得以延續，留下一絲絲我們心中對於先祖的傳承，讓下一代知道他是誰，為何會在這裡，是我們這一代最大的渴望。

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成全，感謝大家！

何○輝

這件事情應該在土地開發計畫及開發時就應該要把事情釐清，土

地分給我們了才說有保存問題，整個開發到現在延遲了多少年？  
你要我們地主怎麼辦？

何○成 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已經超過 20 年，本提案在這個時間  
點討論，根本就沒有問題。

現況房屋並沒有特色，就是鄉下到處可見的一般磚瓦房，並沒有  
保存價值。

本開發案基地依規劃填土墊高超過一層樓，如果成案，無論就地  
保存或遷移，整體開發期程必定延宕，影響的是全部二期工程，  
上千所有權人權益如何受到保障呢？

沈○蘭 本案區段徵收前，未揭露古厝文化資產保留，分配後土地，政府  
信任原則不能影響市民權益。如有保留文化資產古厝建物，政府  
應該移至適當位置。

土地開發總 一、北科開發簡介

隊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區段徵收，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整體開  
發。已完成全區抵價地分配、第 1 期公共工程、全區專案住  
宅工程及交屋入住；刻辦理第 1 期土地點交、第 2 期地上物  
騰空點交、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施工。

二、保存再利用方式

1. 本府開發過程已積極保存當地文資

都市計畫已保存當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閩南式建築賴氏祖  
厝及信仰中心屈原宮、福裕宮、三王宮，並納入公園規劃設  
計。

2. 當地之唎哩岸石本府積極協助保存運用

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除之唎哩岸石，積極配合公民團體及中正



高中訴求予以保留運用，並已納入砌作公 4 公園入口意象及屈原宮繞境路線鋪面之規劃設計，公 1 公園部分亦將原地保留運用。

### 3. 融入公園或學校設計

暫定古蹟之型式影像及拆除之建材、構件，未來亦將納入公園及學校規劃設計評估活化利用，既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亦可保持該私人古厝之歷史記憶。

## 三、結論

### 1. 已妥善處理區內文資議題及活化利用

(1) 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已進行區內文化資產調查。

(2) 已原地保存當地具文資價值之賴氏祖厝及信仰中心屈原宮，另亦將三王宮、福裕宮納入公園規劃設計內保存。

(3) 將唶哩岸石、暫定古蹟之型式影像及拆除之建材、構件，納入公園及學校規劃設計評估活化利用，兼顧地區發展。

### 2. 其他古厝不具保存價值

當地歷史脈絡及生活紋理已改變，非經規劃之獨棟老舊建物已喪失其地域風貌特色。

### 3. 保存不具可行性

本案 5 處暫定古蹟未納入地區文資整體保存規劃，並將影響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開發成本增加，交地期程至少延後 3 年），且造成現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及市府將面臨損害賠償之問題，本案如再增加保存不具可行性。

### 4. 不符誠信與公平原則

本案目前提報 5 處暫定古蹟，其建物、土地均已非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所有，且原所有權人均已選配其他土地且各項補償費與拆遷獎勵金均已領取（5 戶已領 4,500 萬補償費及

分配 22 戶專案住宅)，亦不符誠信與公平原則。

綜上各項因素，暫定古蹟不應指定文資身分

林○程

做一個遵守政府法條規定及這次區段徵收條例的市民，我自始自終認為個人是個有價值的市民，過去三年來確定要開發這個老舊社區荒涼土地的時候，這些提案要保存的單位在哪裡？而在過去數十年來這片建物及土地是被遺忘的，那麼請問他們又在哪裡？文化不是就是應該要一群人聚在一起，有共同精神，還是一片荒舊老宅就叫文化？過去十年來，包括我在內共有 1500 多位地主，為了這個案子凍結私人資產，只為了增加市民利益，完成這次區段徵收，因此我再次強調，這是我們自己的私人資產，我們提供給政府創造更多福祉與利益。如果做一個守法有尊嚴的國民，我想請問這些人到底要保留什麼樣的文化？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文化保留？什麼樣的文化價值？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私人資產，如果你的資產被他人冠上了具有文化保存的東西，並且要占為己有，請問這是合理的嗎？如果是不合理的，請委員評估本提案的正當性是否合理，是不是應該保障我們守法的國民，如果今天我的個人資產可以讓提案人擅自使用，這不就是強暴我的私人資產以及我的個人權利嗎？

蕭○杰

一、文資法處理前市府就應該處理列冊，之前也沒做相關調查，產生現在的情形。

二、三王宮保存方式建議

與宜蘭王公廟有關，最初 53 年放置於郭文權家中，建造時間：民國 56 年。磁磚是用純金畫，匠師：力固王正雄，古蹟修復匠師：跟隨顏水龍，實踐家專老師；霞海城隍廟交趾陶作者。

臺北市府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保護局 98年1月19日經本府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書面意見) 二、倘本案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需予保留，應由開發  
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檢討是否涉及前開環境影響說明  
書內容變更，如有，則依環評法施行細則 36~38 條規定，提  
出環評書件變更。

魏○國(書 本人係持有現北投區洲美街土地之地主，原本人所持有土地現位  
面意見) 於北投區中正高中附近地段，因多年前政府對該地段進行土地重  
劃，亦將本人原持有之土地持分轉換至現洲美段土地，卻又列入  
古蹟審議，土地報酬性從最原先高價值，即將變成無可開發之境，  
叫百姓情何以堪。

由於目前地上物非本人所有，日後一旦列為文化史蹟後，雖土地  
可列容積移轉方式使用，但個人名下土地均無規劃任何建築案  
件，容積移轉對本人而言無實質助益，故請與會委員及審議人員  
能重視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維護本人就地的開發權，對未來開  
發能獲得實質利益。

魏○芬 本人係持有北投區洲美段地主持有人之一，由於目前地上物非本  
人所有，日後一旦列為文化史蹟，雖土地可列容積移轉方式使用，  
但個人名下土地的均無規劃任何建築案件，容積移轉對我們而言  
無實質助益，故請與會委員及審議人員能重視土地所有權人的權  
益，維護我們就地的開發權，對未來開發有實質利益。

魏○富 本人係持有現北投區洲美段地主持有人之一，原吾人所持有土地  
為現今位於北投區中正高中附近地段，因多年前政府對該地段進  
行土地重劃，亦將本人原在此地所有持分轉換至現洲美段即(本

案審議案 3 之處)。當初重劃分配時，我們相信政府之規劃安排，如今已被轉換所持洲美段土地卻要列入古蹟審議，土地報酬性從最原先的高價值，而即將變成無可開發之境，叫我們百姓情何以堪。

由於目前地上物非本人所有，日後一旦列為文化史蹟，雖土地可列容積移轉方式使用，但個人名下土地的均無規劃任何建築案件，容積移轉對我們而言無實質助益，故請與會委員及審議人員能重視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維護我們就地的開發權，對未來開發能獲得實質利益。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 歷史建築「北投陳氏祠堂」旁都更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無意見，應可通過。
- 宋委員苾璇：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對於基地內非歷史建築之紅磚建築內若有具文物、石雕價值或建築美學價值之構件，建議開發商協助妥善拆除，並保存融入新建築開發案中(開發商已同意之)。
- 詹委員添全： 同意依擬辦通過。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備查。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報告案二： 歷史建築「北投賴氏古厝」旁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但細部設計應另提審查。
- 一、P. 15&P. 16 祖厝前方廣場
1. 兩圖鋪面不一致。
  2. P. 15 模擬圖，三合院兩側護龍鋪面應不一樣。
  3. P. 16 正身前方中軸鋪法不當。

## 4. 連接祖厝與古井步道及古井周邊材料不明？

二、前述地坪不影響《文資法》第 34 條，但應另提細部設計。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宋委員苾璇：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依擬辦通過。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報告案三： 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周邊附屬設施環境整備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丘委員如華： 同意。  
米委員復國： 同意。  
李委員乾朗： 一、事實上，本次環境整備係在古蹟座落土地上，並非「周邊」。  
二、同意。  
宋委員苾璇：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依擬辦通過。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 琴： 同意。  
戴委員寶村：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報告案四： 「松山文創園區古蹟建物受損修復工程計畫（建物部分）」 竣工報告案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宋委員苾璇： 一、同意。
- 二、文化局先儘速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就爭議項目先行釐清三方責任。
- 三、監測系統持續進行至數據穩定，至使照取得後一年（含煙囪）。
- 四、生態池補水、巴洛克花園花臺排水，是否請協助維護修理。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一、同意。
- 二、本案修復過程中多次會勘、審查，已依計畫修繕復原。
- 三、巴洛克花園之花壇裂縫修復，但應未有排水孔易積水、鋪面會潮，對使用者有安全疑慮，建請提供工法降低障礙，應作一協調機制。
- 四、 同意修復計畫。
- 詹委員添全： 一、同意。
- 二、竣工後監測為取得使照後一年。
- 三、竣工後觀察修正為竣工後保固 2 年。
- 四、修正後通過。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一、同意。
- 二、對於大巨蛋完工後，基地被擾動的土壤仍含持續潛變，建議監測的設備應至少待數據穩定，不再有沉陷為原則。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報告案五： 107 年度公有文化資產補助案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 王委員寶萱： 同意。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李委員乾朗： 同意。
- 宋委員苾璇：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同意。建議老樹修剪時，應請具有樹藝師證照專業者執行之。
- 詹委員添全： 同意依擬議通過。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 琴： 同意。
- 戴委員寶村：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 審議案一： 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王委員寶萱： 同意鹿鳴堂之歷史價值，包括其為僑務推動之重要場域及其與重大政治、經濟事件之連結，其建築工法亦標示出台灣宮殿式建築史之重要節點，故同意其登錄為歷史建築。然因其目前建物結構已有問題，且依據登錄理由重點應在軟體(歷史記憶)的保存，建議此案後續保存維護計畫可以更彈性方式處理，以確保建物安全且符合保存活化效益。
- 丘委員如華： 一、僑光堂的歷史文獻及建造設計者馬惕乾教授在當年所為空間作出的貢獻與特色的營造，合作的匠師亦為文資界重要的國家資產，郭氏父子功不可沒，更突顯本案在文化上特殊的意義。
- 二、參考新事證，登錄為歷史建築。
- 米委員復國：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李委員乾朗：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 宋委員苾璇： 一、依投票結果辦理。



二、同意。

張委員崑振：一、具文資價值，指定古蹟保存。

二、同意。

郭委員瓊瑩：一、本案在建築技術、結構與音響構造及中國建築與西方建築藝術之融合體，具有歷史建築價值。

二、另其在政治歷史時空面對僑務、僑生之輔導，具時代意義，就人、事、物上具有文化資產價值。

三、本案應研擬測量、測繪及文資活化再利用計畫。

四、同意。

詹委員添全：一、保存硬體，若不保存軟體，歷史價值將薄弱不足，僑委會要求保存，應提供之軟體請具體補充。

二、硬體保存有嚴重隱憂，說明如下：

1. 外牆錐體如磚塊堆疊，輔以鋼筋網連結成一體形成方塊牆面，水平方向為1-#6鋼筋，垂直方向有扁形長柱連結，現況因局部滲水，經審視敲除部位，可見鋼筋銹蝕，砂漿填塞不實，導致握裹力未發揮。
2. 56年竣工至今已51年，錐形體灰縫為水泥砂漿填塞，因填塞發現有不實之情形，目前為粉刷層掩蓋，且其上方有紅磚砌築牆面，磚縫未滿縫，如錐形牆填塞不實，未考慮鋼筋銹蝕未處理，牆體安全被嚴重低估，因材料持續劣化，安全性堪慮。
3. 保存維護困難，錐形體之內部鋼筋情況令人擔心，馬惕乾建築師設計之連結鋼筋銹蝕程度難以調查，目前僅就內外填縫砂漿風化及填塞不實造成年久強度降低，恐無法長久保存。補強不易，將是維護難以克服之盲點。
4. 屋頂為力霸 pratt 桁架，桿件及接合點多處銹斑，保存維護費勢必逐年增加，屋頂漏水處處。
5. 「修復不如重建」。
6. 保存不應侷限於硬體保持與保存。
7. 基於校園公共安全，不同意保存，目前構造本體，應及早

拆除，另案討論保存方式。

三、不同意。

劉委員益昌：一、為冷戰時期為僑社、僑民興建之建築，雖水泥建築保存已逾 50 年保存技術有困難，但仍可克服。

二、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蔡委員元良：一、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為能真正達到文化資產之硬體/軟體活化再利用目的，應仔細考慮本建築之後續可行性，包含結構安全、修復及維護之費用等等，與應給管理單位必要之協助。

三、本案應於修復再利用研究中研擬局部保留之可行性，不需全部保留。

薛委員 琴：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戴委員寶村：同意。

蘇委員瑛敏：認同鹿鳴堂的歷史價值，但其價值在於僑胞凝聚共識力活動的場所，及外牆裝飾性預鑄構件。原建物格局已經大幅更正不復原貌，又有難以修復的結構安全。建議後續再利用計畫採部份建築構件保存活化，留設更多開放空間。

**審議案二：直轄市定古蹟「圓山別莊」擴大保存範圍審議案**

王委員寶萱：同意。

丘委員如華：同意。

米委員復國：同意。

李委員乾朗：同意。

宋委員苾璇：同意。

郭委員瓊瑩：同意。便利完整性之管理。

詹委員添全：同意擴大範圍，如擬辦建議。

劉委員益昌：同意。

薛委員 琴：同意。

戴委員寶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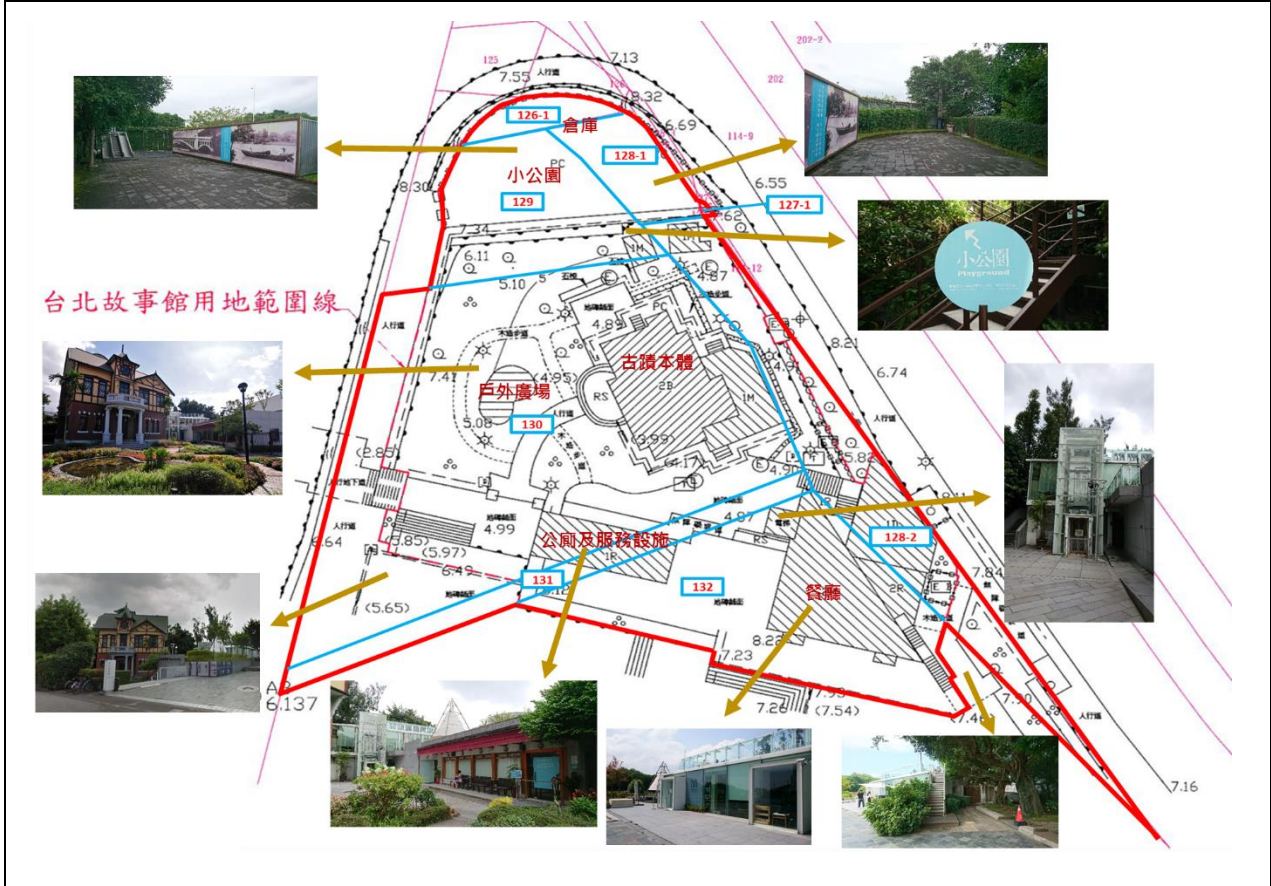
**審議案三：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2 號、10 號、51 巷 16 號、81 巷 10 號、洲美三王宮、洲美聚落」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 王委員寶萱：台北盆地之水岸聚落有其重要的歷史發展地位，應保留。  
同意登錄 129 巷 10 號和 51 巷 16 號為歷建，為公有建物方式處理。
- 丘委員如華：同意。
- 米委員復國：一、以 51 巷 16 號及 129 巷 10 號之二民宅為歷史建築，  
1. 分別為郭氏及林氏祖厝  
2. 具地方建築之特色  
二、可以異地保存。
- 李委員乾朗：一、易地保存較能雙贏！  
也保存歷史故事場景，也顧及土地利用及私人權益。  
二、可登錄為歷史建築，建議可將主要特徵之構造，易地遷移至公共綠地中。
- 宋委員苾璇：129 巷 10 號 51 巷 16 號，依照投票結果辦理。  
如有可拆解之藝術性價值元素，應儘量拆解後應用於公共空間設施中，俾使文化記憶及開發共存共榮。
- 郭委員瓊瑩：本計劃在 98 年 1 月 5 日已公告區段徵收，原地主均已分配完成。而考量洲美宗族聚落兩戶列冊古厝，建議異地保存  
①洲美三王宮②洲美街 81 巷 10 號。河岸聚落群之保存仍應有水綠廊帶之意象。
- 詹委員添全：依擬辦意見通過同意北投區洲美街 129 巷 10 號，洲美街 51 巷 16 號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同意異地保存。
- 劉委員益昌：一、本案在台北盆地開發過程中所形成的河岸聚落，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在台北盆地極為特殊，應予保留。  
二、同意登錄洲美街 51 巷 16 號、129 巷 10 號為歷史建築，並採易地保存。
- 蔡委員元良：一、建議登錄 51 巷 16 號(汾陽居)為歷史建築，並於區內易地保存(可劃入學校範圍內)。  
二、尊重投票結果。

#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 戴委員寶村： 一、129 巷 10 號及 51 巷 16 號現狀保留較佳，具文資價值。  
二、洲美街是台北水岸聚落少有的留存，此二案例還有保存再利用之可能。  
三、三王宮為當地信仰據點，也有保存價值。
- 蘇委員瑛敏： 依投票結果。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擴大保存範圍圖(含照片)